

附件十二之一

聲 明 書

本人為 信託公司經理人，茲聲明絕無「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業學識或經驗準則」第二條各款所列情事，如有虛偽，願受法律制裁。

此致

財政部

聲 明 人：

(簽名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